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

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《規例》)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F) 第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, 指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 14 日期間內:

處所須採取的措施

- (a) 如某處所(餐飲處所)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, 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, 除 (g)(ii)(1) 項另有規定外,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, 除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, 須一直佩戴口罩;
- (b)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, 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;
- (c)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, 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;
- (d)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, 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, 至少有 1.5 米距離, 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;
- (e) 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, 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《2020 年第 69 號號外公告》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;
- (f) 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, 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《2020 年第 69 號號外公告》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; 及
- (g) 就:
 - (i) 純粹(或主要)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(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53(1) 條所界定者);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(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)而言; 或
 - (ii) 餐飲處所內純粹(或主要)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而言,

以下指示須予遵守:

- (1) 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, 須一直佩戴口罩, 除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/表演者及顧客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;
- (2) 在任何時間, 顧客人數就 (i) 分項所指的處所及 (ii) 分項所指的處所範圍而言, 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處所及該處所範圍的通常座位數目的 80%; 及
- (3) 不論營業時間如何, 在其內均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。